|  |
| --- |
| **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
| 发布日期：2012-11-22 | 浏览次数： 599  | 字号：[ 大 中 小 ] |  |
|  |

 |
| 为规范和加强实验室排污管理，防止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废物污染环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第一章 管理机构第一条 医学部设立实验室安全防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医学部各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的处理及监督检查。第二条 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具体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废物的回收处理工作。第三条 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本单位各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工作，在医学部实验室安全防护委员会的指导下配合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开展工作。  第二章 危险化学废物定义及分类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是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见附件1）的化学废物，包括具有各种毒性、腐蚀性、易燃性、易爆性和化学反应性的化学废物。第五条 按下列类别回收和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化学废物：一般化学废液、剧毒化学废液、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化学固体废物、瓶装化学气体等。第三章 危险化学废物收集与管理要求第六条 实验室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废物分类收集并合理存放，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不定期负责上门回收，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处置。第七条 危险化学废物回收的技术规范要求（一）一般化学废液1、一般化学废液分三类废液收集桶收集和存放，即：含卤有机物废液、一般有机物废液、无机物废液。2、上述三类废液收集桶是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一配置，并分三类印制标签。需要哪类废液收集桶的单位，可与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借用。3、 每个废液收集桶上应贴有清晰的标签，标明回收废液的类别。倒入废液收集桶的主要有毒有害成分必须在《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上登记，写明有毒有害成分的中文全称，不可写简称或缩写。4、 倒入废液前应仔细查看该废液桶的《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确认倒入后不会与桶中已有的化学物质发生异常反应(如产生有毒挥发性气体、剧烈放热等)，否则应单独暂存于其它容器中，并贴上标签。5、平时收集过程中，废液收集桶应随时盖紧，防止撒漏，并放于实验室较阴凉并远离火源和热源的位置。待废液收集桶盛至90%时(不可过满，须保留l／1 0的空间)，务必将桶盖拧紧，并将登记表粘贴在相应的桶上，与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联系收运。6、不可将剧毒物质倒入上述三类废液收集桶。（二）剧毒化学废液实验室产生的剧毒废液，暂存在单独的容器中，不可将几种剧毒物质废液混在一个容器中，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剧毒化学废液登记表》，与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三）废旧化学试剂废旧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化学试剂登记表》，与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四）废旧剧毒化学试剂 废旧剧毒化学试剂(固体或液体)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注明是废弃试剂，并按剧毒试剂管理的规定进行妥善保管。拟处理时，填写《废弃剧毒化学试剂登记表》，与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联系具体处理事宜。（五）化学固体废物 化学固体废物主要是化学实验所产生的反应产物及吸附了危险化学物质的其他固体等，产生这些固体废物应随时贴好标签。拟处理时，填写《化学固体废物登记表》，与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联系，待统一处理危险化学废物时进行收运。（六）瓶装化学气体瓶装化学气体主要是钢瓶中的压缩化学气体，拟废弃时需单独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第八条 放射性废物以及实验动物尸体等不得混放在危险化学废物中处理。第四章 危险化学废物回收程序第九条 回收程序（一）产生危险化学废物的单位应当向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提出废液桶需求的申请，其中包括需求数量，类别及存放地点。经审批备案后发放废液桶。（二）各实验室提前将危险化学废物收集好，按要求填好《化学废液登记表》，并与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联系，以便审核和具体安排回收事宜。未提前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的，当次不能收运。（三）各实验室在约定的时间，将危险化学废物集中到回收地点，并指定专人到现场清点。试剂与药品管理办公室派人现场交接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置。第五章 附则第十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处理费用由医学部承担并统一支付。第十一条 为节约危险化学废物处理费用，学校要求：（一）不将无毒无害的废液和废旧试剂当作危险化学废物处理；（二）应尽可能对大量使用的有机溶剂自行回收提纯再利用；（三）应尽可能对某些有毒有害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四）对剧毒废液和废旧剧毒化学试剂，能利用化学反应进行解毒或降解处理的应尽量进行无害化处理；（五）多余的、旧的但尚可使用的试剂尽量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应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有偿或无偿转让。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废物产生单位，必须按本实施细则进行规范操作。对违反本实施细则将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危险废物者，一经查实将予以严处，并追究实验室负责人和单位主管领导的责任。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2012年9月27日第24次医学部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在医学部本部试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附件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ttp://lab.bjmu.edu.cn/docs/0/121122095506945.pdf)附件2. [一般化学废液登记表](http://lab.bjmu.edu.cn/docs/0/121122095613116.docx) |